

# 國立臺灣大學教學研究單位評鑑

## 校評鑑指導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日期：111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校總區禮賢樓 304 會議室

主席：管中閔校長（陳銘憲副校長代理）

出席：管中閔委員（請假）、陳銘憲委員、丁詩同委員、李百祺委員、王錫福委員（請假）、朱美麗委員（請假）、吳正己委員、李羅權委員、周子銓委員、洪明奇委員、張嘉淵委員、張懿云委員、陳鈴津委員、楊長賢委員

列席：文學院黃慕萱院長（吳雅鳳副院長代理）、理學院吳俊傑院長、社科學院蘇宏達院長（黃貞穎副院長代理）、醫學院倪衍玄院長、工學院陳文章院長、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盧虎生院長（林裕彬副院長代理）、管理學院胡星陽院長、公共衛生學院鄭守夏院長（蕭朱杏副院長代理）、電機資訊學院張耀文院長（吳宗霖副院長代理）、法律學院王皇玉院長（請假）、生命科學院鄭石通院長（李昆達副院長代理）、進修推廣學院謝明慧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丁主任詩同、重點科技學院關志達院長（林詩芸資深專員代理）、創新設計學院陳炳宇院長（張聖琳副院長代理）、國際學院王淑珍院長、教務處吳義華專門委員、教務處陳虹升編審

紀錄：陳虹升

### 壹、確認前次會議記錄（確認通過）

- 一、追認 111 學年度申請共同評鑑單位：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及智慧農業教學與研究發展中心。

### 貳、報告事項

- 一、本校 109 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計畫執行情形：

(一)109 學年度受評單位計有中國文學系、圖書資訊學系、日本語文學系、藝術史研究所、語言學研究所、臺灣文學研究所、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物理學系、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天文物理研究所、應用物理學研究所、中國大陸研究中心、護理學系、

臨床醫學研究所、免疫學研究所、腦與心智科學研究所、醫療器材與醫學影像研究所、建築與城鄉研究所、農藝學系、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農業化學系、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動物科學技術學系、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農業經濟學系、園藝暨景觀學系、獸醫專業學院、獸醫學系、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昆蟲學系、食品科技研究所、生物科技研究所、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分子暨比較病理生物學研究所、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生化科學研究所等 38 單位，評鑑結果皆為：「通過」。各受評單位業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附件 1](#)）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繳送「自我改善成果報告」，經彙送各學院院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後，將該報告、院級摘要及審查意見等（[附件 2](#)，註：依 105 學年度校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原始報告不寄送），提請本次會議核備。

## 二、本校 110 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計畫執行情形：

- (一) 110 學年度受評單位計有外國語文學系、哲學系、人類學系、翻譯碩士學位學程、數學系、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國際學位學程、經濟學系、社會學系、公共經濟研究中心、胡佛東亞民主研究中心、物理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生理學研究所、病理學研究所、微生物學研究所、植物科學研究所、漁業科學研究所、生物技術研究中心、共同教育中心、運動設施與健康管理碩士學位學程、進修推廣學院、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事業經營法務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生物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等 25 單位，評鑑結果皆為：「通過」。（評鑑結果已彙整如[附件 3](#)）依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6 及 7 款規定，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總結報告」、「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方式暨時程表」，經彙送各學院院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後，將評鑑結果、評鑑總結報告、院級摘要及審查意見等（[附件 4、5](#)，註：依 105 學年度校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原始報告不寄送），提請本次會議核備。
- (二) 前項各受評單位填送之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方式暨時程表中，需由校方協助事項，業已於 111 年 10 月 7 日召開各相關單位協調會議討論，並作成決議，目前刻正撰擬會議紀錄中，核定後

將專函通知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 三、110 學年度評鑑委員暨受評單位工作人員線上意見調查結果及本校處理方式摘要如下，詳細內容請參見附件 6：

- (一) 評鑑資料應儘早提供：按照本校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受評單位作業日程表所排定，各受評單位應於實地訪評前一個月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提供評鑑委員，本年度辦理評鑑時將透過研習、函文的方式加強提醒受評單位依照排定期日辦理。
- (二) 評鑑實地訪評安排：本學年度評鑑作業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的影響，5 月下旬後方進行實地訪評之單位多採視訊方式辦理。雖有部分委員表達以視訊方式進行訪評之溝通效果較差，亦有委員肯定受評單位所預錄之影片充分達到訪視效果。未來國內疫情政策皆朝向開放，評鑑作業亦將趨向恢復以往實體辦理之方式進行。
- (三) 加強評鑑研習中有關執行行政程序說明：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研習活動，以當學年度 11 月至隔年 4 月間辦理為原則。未來將於辦理時增加評鑑行政作業程序的說明，並加強本校對於受評單位間的即時詢答與回復。
- (四) 縮短實地訪評時間：評鑑實地訪評期程，已於 111 學年度由「2 日以上」調整為「1 日或 2 日為原則」，賦予受評單位彈性調整的空間。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 111 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委員之推薦名單業經彙整如附件 7，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第 6 條規定，各教學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應由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 5 至 9 人組成之。一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由學術副校長提名，一級教學單位評鑑委員由教務長提名，二級單位評鑑委員由該單位所屬一級單位主管提名。
- 二、本校往年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對於評鑑委員聘任之規定略述如下：
  - (一) 受邀之評鑑委員應為學術地位崇高且符合前揭辦法第 6 條第 1、3 項各款規定者，並避免為本系所兼任教師或同屬某一學校機關學者。

(二)應有國外學者參與評鑑。

(三)如擬邀請政府機關首長擔任評鑑委員，應確定其能全程到場評鑑，否則不宜邀請。

(四)同一評鑑委員會中，同一學校或同一機關（構）委員以 1 位為原則，並力求評鑑委員專業領域均衡。

三、111 學年度受評單位計有理學院、工學院、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歷史學系、戲劇學系、心理學系、政治學系、社會工作學系、牙醫專業學院、牙醫學系、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生命科學系、生化科技學系、音樂學研究所、新聞研究所、臨床牙醫學研究所、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藥理學研究所、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研究所、毒理學研究所、國際三校農業生技與健康醫療碩士學位學程、分子科學與技術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資料科學碩士學位學程、資料科學博士學位學程、生物資訊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跨領域神經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全球變遷研究中心、貴重儀器中心、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水工試驗所、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智能機械研究中心、前瞻綠色材料高值化研究中心、嚴慶齡工業研究中心、奈米機電系統研究中心、智慧農業教學與研究發展中心、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等 38 單位確認受評；其中，並有 5 組單位申請共同評鑑，分列如下：

(一)理學院、全球變遷研究中心、貴重儀器中心等 3 單位。

(二)牙醫專業學院、牙醫學系、臨床牙醫學研究所、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等 4 單位。

(三)工學院、水工試驗所、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智能機械研究中心、前瞻綠色材料高值化研究中心、工業研究中心、奈米機電系統研究中心等 7 單位。

(四)資料科學碩士學位學程、資料科學博士學位學程等 2 單位。

(五)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智慧農業教學與研究發展中心等 2 單位。

## 決 議：

一、委員候補以同專長遞補、國外委員遞補國外委員為原則。

- 二、社會科學院所屬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推薦許晃雄委員改為候補委員。
- 三、醫學院所屬牙醫專業學院(等 4 單位)推薦莊淑芬委員、李君愷(J. Jack Lee) 委員、陳思光(Curtis Ssu-Kuang Chen) 委員改為候補委員；校評鑑指導委員推薦「臺北醫學大學王大源名譽教授」為評鑑委員，同校張維仁委員改為候補委員。
- 四、醫學院所屬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推薦陳靜嫻(Ching-Hsien Chen) 委員改為候補委員。
- 五、醫學院所屬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推薦唐堂委員改為候補委員、候補吳華林委員改為推薦委員。
- 六、工學院所屬分子科學與技術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推薦江明錫委員改為候補委員。
- 七、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等 2 單位) 推薦 Benjamin Z. Houlton 委員以丁冠中委員遞補。
- 八、電機資訊院所屬資料科學碩士學位學程(等 2 單位) 推薦陳瑞彬委員改為候補委員、候補邢泰倫(Tailen Hsing) 委員改為推薦委員。
- 九、生命科學院所屬跨領域神經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推薦鄭仕坤委員改為候補委員。
- 十、其餘依單位建議名單通過。

**案由二：本校 110 與 111 學年度受評單位之所屬一級單位所提院評鑑指導委員會建議名單業經彙整如附件 8，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院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學院及其所屬教學研究單位評鑑相關業務之審核、督導與推動。該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推薦委員四至六名，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名，任期一年，得連任，經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定後組成。
- 二、為審議 110 學年度受評單位之「自我改善成果報告」與 111 學年度受評單位之「評鑑委員總結報告」及「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方式暨時

程表」，故該二年度之受評單位所屬一級單位依規定應先組成院評鑑指導委員會。

**決議：依各學院建議名單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 111 學年度各受評單位評鑑經費校方補助款額度及支給標準草案（如附件 9），請討論。**

**說明：**111 學年度各委員會評鑑經費補助額度，依支給標準及各單位實地訪評天數、聘任評鑑委員情況核撥，惟每一評鑑委員會至多核給 30 萬元。如因學門相同或相近擬多單位合併申請共同評鑑者，得由受評單位依支給標準簽請酌增補助。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